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123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05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林欣怡 薦任技士 (02)2311-7722#2741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陳委員繼鳴、王委員雅玢、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交通部(討論案第一案、第二案及第三案)、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上為討論案第一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討論案第二案及第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臺中市政府(以上為討論案第二案)、南投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上為討論案第三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網址為<http://epa.hievent.hinet.net/live>。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

- 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四、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五、為減低「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05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404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期工程）

第二案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三案 台 16 線 19K~25K 段公路改善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05 次會議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04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期工程）

一、說明

- （一）「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 97 年 7 月 16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交通部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變更內容係針對本捷運路線第一期工程採四個設計標（DQ121、DQ122、DQ123、DQ124）進行開發，因進行細部設計之調整，導致剩餘土石方數量、機廠分區施工最大裸露面積及運輸工程餘土路線進行調整。經簽奉核可由江康鈺（召集人）、白子易、朱信、吳義林、袁菁、孫振義、張學文、游勝傑、簡連貴等第 13 屆委員及劉雅瑄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及新北市土城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本署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及 110 年 3 月 23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繼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0 年 7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核沿線土方運輸車輛禁運時段合理性（增加周遭民眾用餐時段等考量），並強化施工期間具體土方運輸車輛管制計畫（含禁運時段及路線）及交通改善維持計畫。
2. 檢核氮氧化物最大著地濃度評估合理性，並提出具體減量及管制措施。
3. 檢核植栽種類及預定種植之位置及監測頻率合理性，評估將「植栽存活率」納入環境監測計畫。植栽物種（含灌木）應以適合當地之原生種為限，灌木亦請考量種植適合當地生態之誘鳥誘蝶樹種，並補充評估整體植栽計畫減碳效益。
4. 開發單位承諾植栽存活率 100%，請納入報告書對應章節。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5 年 11 月 2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 110 年 1 月 4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高速公路局及臺中市政府）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內容包含「於台 74 線(26K~30K)東昇里路段增設南向一入匝道（長度約 526 公尺）」、「土石方挖、填及剩餘數量調整」、「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及「樹木移植規劃」等內容。
- (三) 經簽奉核可，由白子易（召集人）、朱信、江康鈺、江鴻龍、李俊福、李培芬、吳義林、袁菁、張學文、游勝傑、簡連貴等第 13 屆委員及劉雅瑄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里區公所、東區公所、大平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決議略以「補正後再審」。
- (四) 開發單位復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0 年 7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案土方採即挖即運，應考量行經學區之學童上下課時間影響與交通安全，提出具體禁運時段，並將土方運送車輛管理計畫、交通改善及維持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2. 增設匝道處周遭敏感點之背景噪音值已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請釐清背景噪音值超標與本案開發之關聯性，並將具體減輕措施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3. 開發單位規劃將 27 株喬木移植至新設匝道旁所設置之綠帶，請釐清該綠帶面積、環境等條件之妥適性，並以圖示呈現喬木移植規劃配置；另應確認移植喬木之存活率，並承諾至少進行 1 年養護，移植後倘有喬木死亡，請評估採 1:2 之比例以原生樹種補植之可行性。
4. 開發單位承諾環境監測計畫依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辦理，請納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對應章節。
5. 施工機具 1/5 以上、運土車輛 4/5 以上應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台 16 線 19K~25K 段公路改善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台 16 線 19K~25K 段公路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 109 年 5 月 26 日轉送「台 16 線 19K~25K 段公路改善工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報告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經本署函請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確認該案是否確實未取得開發許可，若未取得開發許可，即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之適用，請修正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開發單位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函送「台 16 線 19K~25K 段公路改善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
- (三) 本案申請變更計畫平面線形、工程內容（包含車道及路肩寬度、隧道高度調整）及土石方處理與暫置規劃等內容。經簽奉核可，由白子易（召集人）、朱信、江康鈺、江鴻龍、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吳義林、袁菁、孫振義、張學文、游勝傑、簡連貴等第 13 屆委員及劉小蘭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里鄉公所、信義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及 110 年 2 月 19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四) 開發單位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0 年 6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依據各施工階段之規劃內容及所提污染防制措施，檢核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合理性(含施工機具、運輸車輛排放係數等)及合成量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補充說明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造冊管理規劃內容。
 2. 依各施工路段地勢水文等特性規劃土石方暫置區(含區位、數量、暫置時間、導水設施等)，加強各施工路段之土石方暫置管理，及其各項污染防制(治)措施與相關查核機制。
 3. 生態監測應考量特定區域之特定生物，擬定相關生態保育措施，納入 BACI (Before-After-Control-Impact)設計，並評估增加設置紅外線自動相機之數量及監測頻率。
 4. 補充珍貴稀有植物移植、補植計畫(含樹種、位置、數量)，移補植地點應鄰近開發區。
 5. 評估於路殺熱點增加監測頻率，並依監測調查結果分析檢討及改善相關生態保育措施，如規劃動物通行廊道。
 6. 於地質敏感地區，施工期間應結合安全監測計畫，建立自主安全管理計畫，確保施工環境與施工人員安全。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本署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及變更內容修訂比對表至本署，並說明為改善施工可行性及降低對環境影響之衝擊，爰局部調整旨揭報告內容，摘錄如下：

(一) A 路段：為配合現行的設計內容及考量生態友善，將 A 路段之路工、橋梁設計長度略做微調(橋梁採連續性跨越，約增加 70m)，高架橋梁取代路堤工程，減少路殺風險並減輕對動物的影響。

(二) D 路段：部分彎道路段因車道加寬使得邊坡開挖且增加用地徵收範圍，亦造成後續養護之困難，為降低工程規模減輕對環境影響，爰局部路段行車速率降為 30km/hr，免車道加寬。

四、本案開發單位所送補正及說明資料，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